报请减刑建议书

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155号

罪犯陈建，男，1994年6月7日生，土家族，初中，无业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咸丰县。

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4月26日作出(2017)鄂28刑初8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陈建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7年5月24日交付执行。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，于2020年7月8日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，刑期自2020年7月8日起至2042年7月7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陈建现从事操作工劳动，自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遵守法律法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19年9月、2020年2月,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7个：2020年7月、2020年12月、2021年5月、2021年10月、2022年3月、2023年6月、2023年11月，物质奖励2个：2022年8月、2022年12月，余刑十七年八个月。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、2024年1月29日执行财产刑3900元、200元。考核期内月均消费300.51元，账上余额：838.16元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（2018）鄂28执64号终结执行裁定。综合考量其犯罪性质和具体情节、社会危害程度、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、交付执行后的一贯表现等因素，应当从严掌握减刑幅度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陈建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将罪犯陈建的刑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 致

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公章）

 2024年12月2日